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 年 1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关于公司与国美地产续签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

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美地产）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 1,168.31 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227,820.45 元，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 105,147.90 元。租期两年，共计 24 个月。鉴于租赁合同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续租 24 个月，租金及物业费等条件不变。

本次交易两年租金合计 5,467,690.8 元，两年物业费合计 2,523,549.6 元，总计 7,991,240.4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

有关《写字楼续租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地产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控股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75 万元，聘期 1 年。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业务的拓展、审计范围的扩大与独立报告份数的增加，公司决定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调整至 85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周二）。

(五)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